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制订的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政策要求，同时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故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并覆盖了企业运营的各个层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、业务流程能够得到规范有效执行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的安全性及财务报告等信息的真实完整性，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率。

独立董事：陈乃蔚 裘益政 夏青 吴晓明

2022年4月27日